

動物虐待登記法案常見問題

什麼是紐約市動物虐待登記法案？

該法案

- 規定因為動物虐待罪而被判有罪者，需在紐約市動物虐待登記簿中進行登記。
- 禁止需要登記者飼養與擁有任何動物、與動物同住、照管任何動物或蓄意與任何動物發生任何實際接觸。
- 規定特定動物相關企業或組織的員工必須查看登記簿，同時應拒絕向登記簿上列出的任何人員出售或轉讓動物的所有權。

誰必須列於登記簿中？

如果某人在 2014 年 10 月 2 日後因為虐待動物罪而遭到判刑，且滿足以下條件時，則必須進行登記

- 居住在紐約市
- 被判刑時至少年滿 18 歲
- 遭監禁後釋放不滿五年，或是沒有遭到監禁，但判決至今不滿五年

什麼是動物虐待罪？

該法案將動物虐待罪定義為以下罪行

- 《紐約州 (NYS) 農業和市場法》第 351 節中規定的毆打動物的情況；
- 《紐約州農業和市場法》第 353 節中規定的過度驅使、虐待或傷害動物，以及無法提供適當的食物的情況；
- 《紐約州農業和市場法》第 353 節中規定的對動物做出殘酷虐待的行為；
- 《紐約州農業和市場法》第 353(c) 節中規定的電擊毛皮動物的情況；
- 《紐約州農業和市場法》第 355 節中規定的遺棄動物的情況；
- 《紐約州農業和市場法》第 356 節中規定的未能向圈養動物提供適當的食物與飲水的情況；
- 《紐約州農業和市場法》第 360 節中規定的毒害或企圖毒害動物的情況；
- 《紐約州農業和市場法》第 361 節中規定的打擾或傷害某些家畜的情況；
- 《紐約州刑法典》第 242.15 節中規定的對於服務性動物構成一級傷害的情況；
- 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犯下的罪行，包括上述所列任何罪行的所有基本要素。

如何進行登記？

需要登記的人員應該致電 311 並且在自監禁釋放後的五天內（如果沒有遭到監禁，則在判決後的五天內）申請動物虐待登記簿或是寄送電子郵件聯絡 animalabuseregistry@health.nyc.gov。衛生局將會安排親自預約面談的時間。

對判決提出上訴的人員不需要進行登記。

登記時需要哪些資訊？

衛生局將拍攝登記者的照片並且收集以下資訊：

- 姓名與所有別名
- 出生日期
- 性別
- 膚色
- 種族或民族
- 身高和體重
- 眼珠顏色
- 家庭住址和/或預期的居住地點
- 駕照或駕照以外的附照片身分證件卡號
- 動物虐待罪的描述
- 判決日期
- 判決刑期

登記者必須聯絡衛生局以更新資訊

- 每年一次，在首次登記日期的 20 天內
- 任何資訊變更的五天內

人員會在登記簿中留存多長的時間？

- 自監禁釋放或判刑日期之後的五年（視何者日期較晚），或
- 犯下任何後續動物虐待罪行日期之後的十年

哪些團體在轉讓動物之前必須先查看登記簿？

- 在紐約市運作的動物救援團體
- 在紐約市經營的動物收容所
- 在紐約州註冊成立的貓犬保護協會
- 在紐約州註冊成立的人道協會
- 在紐約州註冊成立的防止虐待動物協會
- 紐約市的寵物店
- 在紐約市工作的獸醫

這些團體如何查看登記簿？

若要查看登記簿，請造訪 nyc.gov/health/animalabuserregistry 然後選擇「Access the Registry (取得登記簿)」。取得登記簿需要註冊。

所有法律要求其查看登記簿的團體，無論是透過出售或收養的方式將任何動物轉讓給個人之前，都必須依照規定查看登記簿。

誰有權使用登記簿資訊？

紐約市執法機構與地區檢察官辦公室均有權使用登記簿資訊。

登記簿的使用有何限制？

登記簿資訊僅可在遵守紐約市動物虐待登記法案的情況下使用（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目的）。

違反法案將會遭到何種處罰？

未能依規定登記或是在禁止的情況下仍然與動物互動者，可能會被處最高一年的徒刑或最高 1,000 美元的罰金（或兩者併罰）。